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廠商，並確實依契約約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民眾反映，部分機關辦理採購，有保護既有廠商，排擠新進廠商之情形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條第1項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」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公平合理對待各投標及履約廠商，不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形。另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（下稱倫理準則）第7條第6款亦明定「未公正辦理採購」為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。
- 三、另按採購法第70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不得有對不同廠商寬嚴不一之情形。機關遇其人員有違反上開採購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13



1120515986

法及倫理準則規定者，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處理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38

訂

線